**臺東縣112年度長青學苑**

**補助各鄉鎮（市）團體辦理長青學苑系列活動實施計畫**

**一、計畫目的：**

(一)為提倡老人福利，鼓勵長者持續進修，以增進自我成長、走出戶外參與正當休閒娛樂與拓展老人學識領域，充實精神生活。

(二)期藉由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提供社區老人就近學習之環境，增進長者學習精神及社會參與機會，以符合『活到老、學到老』之人生觀，渡過有尊嚴且快樂之晚年。

**二、參加對象：**凡設籍本縣各鄉鎮年滿55歲以上之長者（民國57年以前出生），均可參加，每班需20人以上(**年滿65歲以上長者需滿20人以上**)即可開班。

**三、補助辦理單位：**本縣各鄉鎮（市）老人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經本府評估可配合辦理本計畫者等。

**四、實施方式：**本年度為配合中央考核指標電腦學習、教育講座、手工藝、語文、烹飪、團康、休閒運動等適合地方老人之課程安排並以「資訊訓練課程」或「多元課程

課程」之計畫優先補助。

**五、辦理時間：即**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**上課時數每班至少達32小時，並且提供三個月(12週)以上之延續性課程**。

**六、辦理地點：**各承辦鄉鎮老人會、社區活動中心、文康中心等，請優先使用閒置空間。

**七、經費來源：**臺東縣政府（112）年度公益彩券基金—老人福利計畫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─捐助國內團體（辦理長青學苑系列活動）項下支付。

**八、執行進度：**依課程進度表，確實執行。若計畫內容變更、延期、停辦等變動，最遲應於執行前一週函送本府核備，如未依規定核備將做為下一年度考核依據。

**九、補助項目及方式：**

(一)每項計畫最高補助三萬元整(單位須自籌計畫總金額30%)。

(二)各單位110、111年已辦理過之課程，112年不得以相同計畫申請補助，應更換課程內容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(三)為符合中央社會福利考核指標（評估並開設資訊課程之鄉鎮市區涵蓋率）及課程內容融入多元課程辦理：

1.課程內容為「資訊訓練課程」或「多元課程課程」之計畫優先補助。

長青生活資訊訓練課程包括：APP（交通訂票及查詢系統、導航、戴具、外送、網路購物等至少三種課程。

多元課程包括：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、道路安全、防詐騙、意定監護、財產信）等相關課程。

為達鄉鎮市區生活資訓課程涵蓋率80%，各鄉鎮應至少有1單位申請，若同一鄉鎮申請班數額滿，則依申請順序優先補助。

具在地特色如手工編織、十字繡、原住民木工圖騰雕刻等創新相關課程。

審核標準依據送件申請日期、計畫內容、辦理方式及過去辦理績效審酌。

(四)經費概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總 額** | **說 明** |
| 1 | 講師費 | 班 | 30 | 25,600 | 768,000 | 授課老師費用(最高補助800元\*32小時) |
| 2 | 雜支 | 式 | 30 | 4,400 | 132,000 | 文具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(含清潔費、水電費)、材料費、茶水費、便當費。 |
| **合 計** | **900,000** | **每班須自籌30%(12,857元)** |

**十、申請方式：**

(一)填妥【附件一】補助計畫申請表、【附件二】計畫書。

(二)最遲應於計畫開辦前一個月，函送本府核定，俟本府函發核定函始可開辦，惟自本府

 計畫期程日起辦理之各項活動亦可視為起始核銷日。

**十一、核銷方式：**

(一)活動辦理完畢後**一個月內**，檢附活動成果【附件三】，一式二份，函送本府辦理核銷。

(二)活動成果應包含：原核定函、原核定之活動計畫、實際執行期程表、簽到簿、教師日誌、滿意度調查表與統計、成果照片、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、講師費領據、立案證書、當選證書、組織章程。

**十二、查核輔導機制：**

(一)本府將依據各單位計畫內容，不定期查核、輔導並做成紀錄，做為年底核銷或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。

(二)承辦單位應妥善保管相關課程資料、簽到簿等，俾利本府查核。